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44號

原　　告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曾國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雷美月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71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代位債務人鄭宏堯提起訴訟，原告與鄭宏堯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應以鄭宏堯就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分割可獲得之利益計算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鄭宏堯分割系爭土地可獲得之利益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7萬866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9,5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方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面　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財　產　價　值
1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段00	1,241.62		115年度公告土地現值：7,

	0地號		1/1	900元×1,241.62＝980萬8,798元
2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段000地號	45.49	1/1	115年度公告土地現值：2,400元×45.49＝10萬9,176元
3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段000地號	34.53	1/1	115年度公告土地現值：2,800元×34.53＝9萬6,684元
4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段000地號	307.98	1/1	115年度公告土地現值：7,900元×307.98＝243萬3,042元
5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段000地號	32.36	1/1	115年度公告土地現值：2,800元×32.36＝9萬608元
6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段000地號	469.12	1/1	115年度公告土地現值：7,900元×469.12＝370萬6,048元
7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段000地號	207.24	1/1	115年度公告土地現值：2,400元×207.24＝49萬7,376元
訴訟標的價額： （980萬8,798元＋10萬9,176元＋9萬6,684元＋243萬3,042元＋9萬608元＋370萬6,048元＋49萬7,376元）×1/2（原告代位之債務人鄭宏堯之應繼分比例 ）＝837萬866元				